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82/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1/16

###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鄭俊宇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陳恒鑾議員, JP

列席議員：易志明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張麗珠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3  
朱詠賢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 項

香港弘愛會

主席  
曾卓兒女士

馮翊崙先生

全港認知障礙症照顧者聯盟

主席  
張月琴女士

社工復興運動

代表  
陳順意小姐

公民黨

九龍東地區發展主任  
鄭文杰先生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秘書  
鄭清發先生

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

代表  
鄭永泰先生

李穎嫦女士

葉素如女士

黃維鈞先生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成員  
劉藹琳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0  
黎佩玲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立法會 CB(2)789/16-17(01) 至 (04) 及  
CB(2)812/16-17(01)至(02)號文件]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  
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對持牌安老院舍及改善買位計劃下甲一級院舍的最低人手要求。

##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3 月 28 日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I 項——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i>			
001028 – 002009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籌備工作的進展。	
002010 – 002355	主席 香港弘愛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812/16-17(02)號文件]	
002356 – 002744	馮翊崙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789/16-17(03)號文件]	
002745 – 003011	全港認知障礙 症照顧者聯盟	陳述意見	
003012 – 003336	社工復興運動	陳述意見	
003337 – 003700	公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812/16-17(01)號文件]	
003701 – 004001	社區及院舍照 顧員總工會	陳述意見	
004002 – 004251	將軍澳長者民 生關注會	陳述意見	
004252 – 004618	李穎嫦女士	陳述意見	
004619 – 004926	葉素如女士	陳述意見	
004927 – 005332	黃維鈞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789/16-17(04)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333 – 005718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陳述意見	
005719 – 01062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表示，出席會議的所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均不支持推行院舍券試驗計劃；他們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建議如下：</p> <p>(a) 即使採取"錢跟人走"的原則，需要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無可避免會被市場牽着鼻子走；</p> <p>(b) 部分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質疑，合資格長者或私營安老院舍的營辦者會否受惠於院舍券試驗計劃及長者生活津貼計劃；</p> <p>(c) 關注到安老院舍的人員培訓及對院舍的監管、對違法的安老院舍所施加的罰則，以及參與的私營院舍及津助院舍/合約院舍/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院舍預期分別會接獲多少張院舍券；及</p> <p>(d) 應盡快檢討《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而檢討工作應有服務使用者參與其中。</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院舍券試驗計劃只是為需要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多一個選擇，長者並不會被迫使用院舍券；</p> <p>(b) 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院舍照顧服務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此外，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將會涵蓋根據本港推算人口來規劃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供應；</p> <p>(c) 推行院舍券試驗計劃或可推動私營安老院舍改善其服務質素；</p> <p>(d) 院舍券使用者在參與試驗計劃期間會獲得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個案管理服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在院舍券試驗計劃的第一階段，共有 23 間安老院舍提出申請，以認可服務機構身份參與試驗計劃。根據各份申請截至提交當日的資料，這些安老院舍可為服務券使用者提供總共逾 800 個安老宿位，其中近 100 個為空置宿位。政府當局正審核這些申請，並會留意在推行試驗計劃期間院舍券的使用情況及宿位的供應情況；及</p> <p>(f) 政府當局會在 2017 年展開就《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實務守則》的檢討工作。</p>	
010630 – 011217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p>楊岳橋議員憂慮到，未能符合甲一級院舍最低要求的私營安老院舍，可能會試圖挽留獲邀參加院舍券試驗計劃的院友。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現居於私營安老院舍而沒有家人支援並獲邀參加試驗計劃的合資格長者，會清楚知悉院舍券試驗計劃及他們在該計劃下的權益。</p> <p>政府當局表示，在中央輪候冊("輪候冊")的長者會由負責個案的社工跟進有關其申請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事宜。社署向輪候冊上合資格長者發信邀請他們參加院舍券試驗計劃時，信件副本會同時抄送負責個案的社工。負責個案的社工會協助向有關長者簡介計劃，如有需要，會轉介他們聯絡社署的院舍照顧服務券辦事處，以了解有關詳情。社署會就院舍券試驗計劃舉辦簡介會，提醒負責個案的社工上述事宜。若有關長者有興趣參加院舍券試驗計劃，其個案便會轉介予該計劃下的個案經理跟進。</p>	
011218 – 011949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察悉，輪候冊上的合資格長者當中，最多只有 3 000 人可受惠於為期 3 年的院舍券試驗計劃，他關注到輪候冊上的其他長者的需要得不到照顧，因為相關的法例修訂工作仍未知何時完成，而政府當局又沒有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出其他措施協助他們。他：</p> <p>(a) 籲請政府當局除推行院舍券試驗計劃外，應同時分配更多資源用以加強安老服務；及</p> <p>(b)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未來 3 年將會分配予安老服務的撥款數額(不包括為院舍券試驗計劃預留的 8 億元)，以及在同期將會提供的額外安老宿位的數目。</p> <p>政府當局重申，試行院舍券計劃並不會影響政府當局致力加強社區照顧服務及提供資助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工作，並重申其在上文(b)項(時間標記：005719-010629)所作的回覆。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文件(立法會CB(2)789/16-17(01)號文件)第 9 段所載計劃提供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事宜。此外，政府當局已提供 1 666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額外名額，該等名額已於 2015 年年中投入服務。政府當局亦分別在 2013 年及 2016 年分兩期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涉及總承擔額超過 10 億元。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常規途徑或發放社區券，為輪候冊上的長者提供支援。</p>	
011950-012543	主席 劉小麗議員 政府當局 黃維鈞先生	<p>劉小麗議員表示，推行為期 3 年的院舍券試驗計劃，並非提供安老服務的正確方向，最終只會浪費所投放的時間及資源。她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在甚麼情況下政府當局會決定暫停此計劃。</p> <p>政府當局表示，試驗計劃會為首次使用院舍券的人士提供試用期。院舍券使用者如欲轉換認可服務機構，可在其個案經理的支援下進行轉換。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會委託大學就此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p> <p>劉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未有委託任何機構進行評估或制訂評估機制前，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決定推行院舍券試驗計劃。應劉議員之請，黃維鈞先生就政府當局較早時在會上所作的回覆表達意見。	
012544 – 013246	主席 鄭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p>鄭俊宇議員認為不應推行為期 3 年的院舍券試驗計劃，因為政府當局仍未解決安老院舍服務不達標、對院舍監管不力，以及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過長等問題。他察悉在過去 3 年，每年約有 5 000 名在資助院舍照顧服務輪候冊上的長者去世，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而不是把院舍照顧服務私營化。</p> <p>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加強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此外，政府當局會檢討《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實務守則》，並採取措施加強對安老院舍的巡查。至於就私營化一事的關注，政府當局強調，院舍券試驗計劃並不只限於私營安老院舍參與，社署會為院舍券使用者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以協助他們在該計劃下有所依據地作出決定。</p>	
013247 – 01395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察悉，當局把大量資源投放在基建項目。縱使近年分配予社會福利的資源有所增加，但金額實在是杯水車薪，他就此表示不滿。就院舍券試驗計劃，他詢問當局會招聘多少名個案經理。</p> <p>政府當局表示，院舍券試驗計劃會分階段推行。截至當日，個案管理隊共有 10 名已註冊社工。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2018 財政年度把該隊的社工人數由 10 名增加至 12 名，以配合屆時因發放共 750 張院舍券而出現的服務需要。</p> <p>主席估計每名個案經理須處理的平均個案量將會超過 60 宗，就此，他對於院舍券試驗計劃下個案經理的工作量繁重以及他們的資歷要求表示深切關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因應發放的院舍券數目而檢視人力要求。當局又澄清，所有個案經理必須為註冊社工，並會在院舍照顧服務券辦事處內工作。</p>	
<p>013957 – 020503</p>	<p>主席 香港弘愛會 馮翊崙先生 社工復興運動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李穎嫦女士 黃維鈞先生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政府當局</p>	<p>應主席之請，部分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院舍券試驗計劃及相關事宜表達進一步意見。政府當局回應時重申其在提供額外社區照顧服務及院舍照顧服務名額的工作（時間標記：011218-011949），並補充：</p> <p>(a) 與改善買位計劃相比，院舍券試驗計劃讓服務券使用者有較大彈性，在該計劃下轉換認可服務機構；</p> <p>(b) 部分在輪候冊上的長者現居於私營安老院舍並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受助人。若他們使用院舍券，便會有更多選擇，而且所支付的費用與服務質素相稱，預期可推動認可服務機構提升其服務質素；</p> <p>(c) 政府當局正研究如何加強提供社區照顧服務，而此課題在計劃方案亦會涵蓋；</p> <p>(d) 院舍券試驗計劃下的個案管理服務是由社署而非認可服務機構提供，以避免利益衝突；</p> <p>(e) 社署會留意個案經理須處理的個案量，並會在情況適當下就此作出檢討；</p> <p>(f) 社署已預留一些空置校舍改建為安老院舍；</p> <p>(g) 認可服務機構會獲發補助金，為院舍券使用者入住其院舍期間提供適切的護理服務。院舍券使用者如健康狀況轉差並需要較高程度的護理，個案經理會進行重新評估，以便輪候護養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h) 行政長官在其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由於社區券試驗計劃反應正面，當局會發放額外 2 000 張社區券，此舉將有助縮短社區照顧服務(包括家居及日間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及</p> <p>(i) 如院舍券使用者在醫院留醫連續兩個月或以上，他們仍為院舍券持有人，惟社署會暫停院舍券試驗計劃下向有關的認可服務機構發放津貼。</p> <p>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對持牌安老院舍及改善買位計劃下甲一級院舍的最低人手要求。</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 第 2 段)</p>
020504-021000	主席 劉小麗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小麗議員詢問如何評估院舍券使用者有否受惠於試驗計劃；就此，政府當局重申其文件(立法會CB(2)789/16-17(01)號文件)第 2(a)、2(b)、4 及 5(i)段分別載述院舍券試驗計劃的目的及評估工作的擬議涵蓋範圍。此外，個案經理會定期探訪院舍券使用者及提供支援服務。</p> <p>劉議員關注到，鑒於院舍券試驗計劃沒有評估機制，其個案管理服務又欠缺成效，她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安老服務的現行政策。</p>	
021001-021330	主席	<p>主席認為，不論委員及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反對，政府當局均會推行院舍券試驗計劃。他要求政府當局留意以下事項：</p> <p>(a) 對於當局在未有評估社區券試驗計劃成效的情況下便引入院舍券，社會有極大保留；</p> <p>(b) 關注到當局在沒有就計劃制訂評估機制及委聘機構進行評估的情況下，推行院舍券試驗計劃、個案經理須處理的個案量繁重，以及改善買位計劃與院舍券試驗計劃之間的差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如何確保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或沒有家人支援的長者可有所依據地決定是否參加院舍券試驗計劃，並在其後得到適當的支援服務；</p> <p>(d) 如何跟進健康狀況轉差或已在醫院留醫一段時間的院舍券使用者的個案；及</p> <p>(e) 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時候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院舍券試驗計劃的推行進展。</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3月28日